

# 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-1 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**\* 新生紙本繳交時間：109/8/17~109/9/7 \***

項次	申辦項目	所需證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、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枚
2	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、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枚
3	現役軍人子女	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4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 <u>108 年度</u>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採計學生本人及配偶)、學雜費繳費單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 <u>108 年度</u>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採計學生本人及配偶)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6	原住民學生	一個月內之「個人」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、學雜費繳費單
7	中低收入戶學生	109 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8	低收入戶學生	109 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本人印章一枚、學生個人存摺影印本一份、學雜費繳費單 (印章是代為申請助學金之用，請勿繳交帳戶印鑑章)
9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當年度(109 年度)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、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單

注意：1. 請注意身心障礙手冊的有效期限  
2. 表列中「戶籍謄本」請繳交「109 年 8 月(含)以後」  
3. 所得清單申請：請攜帶父母及學生本人(學生已婚者採計配偶)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國稅局申請  
4. 申請【身心障礙類別】減免者，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【220 萬】，超過者不得申請減免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109/8/17~109/9/7(週一至週四 15:30-20:00)**

一、紙本繳交至行政二館一樓學務組(申請表如背面所示)

(請勿先繳費，備齊以上申請證件且查證無重覆申請者，申辦當天可優先扣除減免金額，繳交學費差額即可)

二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必須先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，計算出剩餘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三、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3-5593142 轉分機 2733 學務組金小姐。

五、加入群組請掃右方 QR code



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-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N	班級：
學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四技 J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P	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6	請填：上學期是否有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 (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右處)			軍人身份證及眷補證影本浮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戶籍地： 縣/市 族 籍：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障礙別及等級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第一次申請者請附1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並保留記事欄位 (載明族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是否為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(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右)			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正反面影本)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,如戶籍分開者需繳交 兩戶之戶籍謄本(身心障礙學生不需檢附戶籍謄本) 108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僅加計配偶所得清單) (申請所得清單時,請攜帶個人身份證(上述3人)至國稅局申請) (所得不得超過220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當年度(109年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請保留記事欄位)、學生本人印章一枚 當年度(109年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請保留記事欄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子女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	當年度(109年度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有效證明書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,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)。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,如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正本。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正本一份。	
家長	姓 名	蓋 章	身 份 證 號	職 業
皆須填寫蓋章	父親 (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母親 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,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
-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務必先蓋好章

學生電話：【住家】( ) - ( ) 【行動】( ) - ( )

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註：

會總系統：	學務系統：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	繳交全額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